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五次會議 「評估假釋程序中，犯罪被害人的參與」

法務部提

106.05.02

壹、問題與爭點

近年來隨著被害者學的發展，使被害者權益之保障，成為刑事政策另之一重要研究課題。刑事政策所關心的客體，則從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及設立犯罪被害人之支援組織，逐漸發展至刑事司法程序上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並且於犯罪者處遇階段導入被害人之觀點，以及強化犯罪被害預防及權利保障，以便促進合理有效的保護支援被害人。

多數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多著重於訴訟程序之參與及補償制度，而對於假釋程序參與之規範較少，依各國國情有不同之設計，我國採直接調查問卷制度實施迄今，實務面臨之問題，並非無陳述意見之管道，而係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意願低落，分析其原因，多以不願面對犯罪所產生之二度傷害、或擔心資料外洩、或憂心遭受報復而不願表達意見、或陳述意見並無法獲得實際賠償。因被害人心理恐懼或認無效益等原因，以致陳述意見之比率不高（以臺北監獄、臺中監獄為例，平均回復率約6%至8%）。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一、我國實務現況及數據：

（一）法令依據：

- 1、一般案件：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關於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就「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及「被害人之觀感」等事項審查之。

2、家暴案件：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39 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法院得斟酌監獄檢具之資料，以裁定命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遵守一定事項，例如禁止接觸、跟蹤、通話(信)、遠離或強制遷出特定住所等。

(二)辦理方式：

1、參考資料：判決書記載、和解書、具體賠償單據、陳情資料(包含書面、照片或錄影資料等)。

2、問卷調查：由於被害人資料均受保密，監獄須先透過檢察署取得被害人聯繫資料，再以問卷方式函請被害人陳述意見。

(三)假釋程序：對於獲被害人原諒、達成和解或有具體賠償情形之個案，列入假釋從寬面向之審酌參考。

(四)通知機制：家庭暴力案件或被害人認有安全上之疑慮者，於個案核准假釋後、出監前，監獄得通知被害人知悉。

二、各國犯罪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之機制

參考法務部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101 年 2 月發表)，以紐西蘭、澳洲及英國有較多之程序規範，其餘國家至多提供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彙整他國實務運作情形之摘要(詳如表一)如下：

(一)紐西蘭：1、2002 年起實施被害人權利法，建置被害者通知系統，嚴重犯罪之被害人可由該系統中，獲得受刑人在監處遇及假釋等資訊，並得表達意見，或申請政府提供受刑人資料。

2、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假釋委員會通知被害人參加聽證會陳述意見，聽證會所做出之決定須通知被害人。

3、補助被害人(最多 3000 紐幣)及支持者(最多 1500

紐幣)出席聽證會之費用。

4、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假釋審核之必要參據。

(二)澳洲：1、2011年起實施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法規，建置被害人登記系統，多數以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或被害人有安全上之疑慮者，方具申請資格。

2、被害人得於系統中取得犯罪人的假釋申請、通過及處遇情形等資料，並可適時提供意見。

3、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納入假釋審核之必要參據。

(三)英國：1、對於無期徒刑(1990年起)、刑期4年以上之性或暴力犯罪人(1995年起)，假釋前應聽取被害人的意見(書面、視訊或錄影)，被害人不能參與假釋委員會之討論。

2、資料並未保密，除非被害人要求，否則受刑人及其律師有權調閱相關諮詢報告。

3、被害人可要求對犯罪人的假釋設立條件，由法官裁定，內容包括限制住居及禁止接觸被害人等，以保障被害人的安全。

(四)日本：2001年起，被害人可申請要求通知關於受刑人獲得假釋之資訊；2007年起，被害人可申請要求於假釋審理過程中陳述意見(比我國晚)，而假釋審理較先前更注重被害人之意見，可能因此影響假釋率。

(五)美國：著重被害人訴訟程序之參與；自2004年起，部分州被害人有知悉假釋狀況之權利，並得申請政府提供之。

(六)德國：著重被害人訴訟程序之參與及假釋後觀護處遇。

表一 各國犯罪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之機制

國別	陳述意見	系統建置	取得被害人 假釋等資料	對假釋決定 之影響	通知機制
紐西蘭	1. 假釋聽證會	被害人通	特定條件者	假釋審核之	由系統得知

國別	陳述意見	系統建置	取得被害人 假釋等資料	對假釋決定 之影響	通知機制
	2. 補助出席費 3. 得對在監處 遇及假釋均 得陳述意見	知系統	依申請提供	必要參據	或人員通知
澳洲	對在監處遇及 假釋均得陳述 意見	被害人登 計系統	特定條件者 依申請提供	假釋審核之 必要參據	由系統得知 或人員通知
英國	1. 假釋聽證會 2. 對假釋陳述 意見	無	無相關資料	請求法官設 定假釋條件	無相關資料
日本	陳述意見 (2007 年起)	無	依申請提供 (2001 年起)	假釋審核之 參考意見	無相關資料
美國	無相關資料	無	依申請提供 (2004 年起)	假釋審核之 參考意見	無相關資料
德國	無相關資料	無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我國 (2003 年起)	1. 直接調查問 卷 2. 陳情管道提 供資料	無	依申請提供	1. 家暴案法 官得設定 假釋條件 2. 一般案列 為假釋審 核之參考 意見	1. 家暴案為 法定通知 2. 一般案得 依申請通 知

叁、可能改革方向

我國現行假釋程序已納入被害人意見，並列入假釋審酌之參據，及有妥善通知措施，且相關機制之發展時程，與部分先進國

家相當，衡酌我國國情及實務面臨之問題，並非被害人無陳述意見之管道，而係被害人有心理恐懼、或認陳述意見並無法獲得實際賠償等因素，且現行無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故不宜爰引紐西蘭之假釋聽證制度及被害人通知系統，針對可行之改革方向，建議規劃提高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意願、提供安全之陳述意見管道、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情感修復）及獲取各領域面向之意見。

肆、可能改革方案

一、提高陳述意見之意願：

因監獄具神祕及嚴肅之色彩，且受刑人監禁於調查之監獄中，或許因而增加被害人之心理恐懼，或擔心資料外洩而不願表達意見。為減輕嚴肅之刻板印象，及降低被害人之恐懼，可協請民間單位（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聯繫平台，函請被害人陳述意見，再轉介予矯正機關彙整，期對陳述意願之提升有所裨益。

二、提供安全之陳述意見管道：

被害人可透過民間單位（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專業輔導人員代為陳述意見，及強化保密之相關機制，以降低被害人擔心身分或住所曝光之疑慮，期能提供安全管道，以協助或扶助被害人陳述意見，並降低被害人心理恐懼。

三、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針對無法提出具體賠償之受刑人，可結合檢察署「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鼓勵受刑人提出申請，如經民間促進者進行媒合與修復成效良好者（情感修復），可列入假釋從寬面向之審酌參考。

四、獲取各領域面向之意見：

延聘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專業背景者擔任監獄假釋審查委員，並將相關意見納入假釋審核之參據，期獲取各領域面向之意見，

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效，並兼顧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